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片 契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企**进步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u>(克拉玛</u>依市中心医院) 的<u>(克拉玛</u> 依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六批(病人监护仪等))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空气波压力治疗仪(骨科))</u> , 属于<u>(工业)行业</u>; 制造商为<u>(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u>, 从业人员 <u>776</u>人,营业收入为 <u>26531</u>万元,资产总额为 <u>19971</u>万元 ¹, 属于<u>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u>);
- 2. <u>(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疼痛))</u>,属于<u>(工业)行业</u>;制造商为<u>(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776</u>人,营业收入为 <u>26531</u>万元,资产总额为 <u>19971</u>万元 ¹,属于<u>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笠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1日

¹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本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工业行业的医疗器械企业,2025年初从业人员为930人,营业收入:34500万元,资产总额256000万元。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工业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公司为中型企业。

特此声明。



深圳麦科田安勒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信息来源: http://www.gov.cn/zwgk/2011-07/04/



Will Mr. Commission of the last of the las 网络简道 | 空日中國 | 中国智慧 | 法律法集 | 公文共聚 | 政务互动 | 政府建设 | 工作动态 | 人多在例

当前位置: 首页>> 삼文公福>> 部门地方文件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 gov. in. 2011年07月04日 来源: 工业和维度化部门站

【字体: 大中小】 打印本页 美闻曾口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 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09) 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 为、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 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任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投 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衡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万元以下的为金、企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人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万元以下的为资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对本本费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 以下的为衡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简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债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東本商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 元以下的为衡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通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 元以小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从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治衡型企业。

(七十)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较入100万元以下的为衡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衡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得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资型企业。

in ABA



O. H. Filling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核产总费10000万元人本的发中小简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费34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少量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土中小管理上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衡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模、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衡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全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儿、本规定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问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